

吴忠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前 言	- 1 -
第一章 自然地理特征	- 4 -
一、地形地貌特征	- 4 -
二、气象及水文特征	- 6 -
三、社会经济与城市人口发展	- 7 -
第二章 地质灾害现状与防治形势	- 9 -
一、吴忠市地质灾害分布特点	- 9 -
二、吴忠市地质灾害防治面临的形势	- 9 -
三、吴忠市“十三五”期间地质防治情况	- 11 -
四、存在问题	- 13 -
第三章 指导思想、规划原则及目标任务	- 15 -
一、指导思想	- 15 -
二、规划原则	- 15 -
三、总体目标	- 16 -
四、总体任务	- 17 -
第四章 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重点防治分区	- 20 -
一、地质灾害易发区	- 20 -
二、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分区	- 20 -
第五章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计划	- 22 -

一、地质灾害调查评价	22 -
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	23 -
三、地质灾害搬迁（避让）与治理工程	26 -
四、地质灾害应急体系	26 -
第六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28 -
一、投资估算依据	28 -
二、投资估算	29 -
三、资金筹措	31 -
第七章 实施安排	33 -
一、实施原则	33 -
二、实施安排	33 -
三、实施预期效果	34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36 -
一、落实责任分工	36 -
二、坚持依法防灾	36 -
三、加强资金保障	36 -
四、调动社会力量	37 -
五、强化宣传培训	37 -
六、实施严格的奖惩制度	37 -

- 附 图： 1.吴忠市地质灾害分布图（1： 25 万）
2.吴忠市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图（1： 25 万）
3.吴忠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图（1： 25 万）

- 附 表： 1.吴忠市利通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信息表
2.吴忠市红寺堡地质灾害隐患点信息表
3.吴忠市青铜峡市地质灾害隐患点信息表
4.吴忠市盐池县地质灾害隐患信息表
5.吴忠市同心县地质灾害隐患信息表
6.吴忠市地质灾害工程治理计划表
7.吴忠市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建设计划表

前 言

2020 年 6 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提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是发展先行区的基本保障。为了科学有效地做好吴忠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按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制定本规划。

2013 年至 2015 年宁夏自然资源厅（原宁夏国土资源厅）组织相关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单位在吴忠市分别开展了区内 5 县（市、区）（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1:5 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工作，并提交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报告；2018 年至 2020 年连续 3 年开展了区内 5 县（市、区）的地质灾害排查工作。以上工作为吴忠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 年）的编制和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编制《吴忠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的依据是：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 394 号令，2003 年 11 月 24 日）；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2011 年 6 月 13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

(DZ/T 0286-2015)》(2015年12月1日实施);

(4)《宁夏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5)国土资源部《县(市)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基本要求》
(实施细则)(修订稿)(2006年10月);

(6)《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灾害综合研究报告》(2016);

(7)《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20)》;

(8)吴忠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吴忠市创建自治区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重点任务责任清单(2020版)》的通知;

(9)《利通区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报告》(2015年);

(10)《盐池县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报告》(2014年);

(11)《同心县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报告》(2014年);

(12)《红寺堡区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报告》(2015年);

(13)《青铜峡市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报告》(2015年)。

(14)《利通区地质灾害排查报告》(2018年、2019年、2020年);

(15)《盐池县地质灾害排查报告》(2018年、2019年、2020年);

(16)《同心县地质灾害排查报告》(2018年、2019年、2020年);

(17)《红寺堡区地质灾害排查报告》(2018年、2019年、2020年);

(18)《青铜峡市地质灾害排查报告》(2018年、2019年、2020年)。

规划的对象是国家《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的五种地质灾害类型,包括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规划范围为吴忠市的 5 个县（市、区）（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

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基准年为 2020 年。

规划的基本内容包括：指导思想和目标，地质灾害风险普查、监测预警、搬迁治理工程和应急体系建设四方面分别进行规划，初步估算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对总体工作进度进行了统筹安排。

第一章 自然地理特征

吴忠市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部，东邻陕西定边县、甘肃环县，西北和东北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鄂托克前旗接壤，西与中宁县毗邻，北连永宁、灵武两县市，南接海原、原州两县区，总面积 2.02 万平方公里，吴忠市现辖一市二区二县，主要包括利通区、青铜峡市、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市政府驻利通区。本次规划范围为吴忠市全市市域范围内。

吴忠市交通发达，市区距银川河东机场 40 公里，银西铁路的建成通车，拉近银川、吴忠、西安的距离。大（坝）古（窑子）铁路、京藏高速公路 G6、211 国道等公路穿境而过，境内各乡镇（镇、场、开发区）、村均有公路相连，形成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见图 1）。

一、地形地貌特征

吴忠市位于宁夏中部地区，地形地貌类型复杂，可分为平原、台地丘陵、山地等，其中以山地、丘陵为主。

1.平原区主要位于利通区中北部、青铜峡东部、同心县清水河沿岸及红寺堡中部地区。平原区地形平坦、开阔，为主要的农业开发区，地质灾害不发育。

2.台地丘陵主要位于盐池县大部、同心县中南部、青铜峡西部地区。其中同心县中南部及盐池县麻黄山地区为黄土丘陵地区，区内沟谷发育，多呈“V”字型，沟谷的上游地带，沟浅坡

缓，中间为低平洼地；沟谷中下游切割深，沟底多切入基岩。由于地下水的潜蚀、地表水侧蚀，在边坡地带常有滑坡、崩塌地质灾害。

3.山地区主要为罗山、牛首山、青龙山山区，由于山区断裂、褶皱等构造发育，并经过长期的风化剥蚀作用，岩层较为破碎，碎屑及滚石散落堆积于沟谷，是泥石流灾害的高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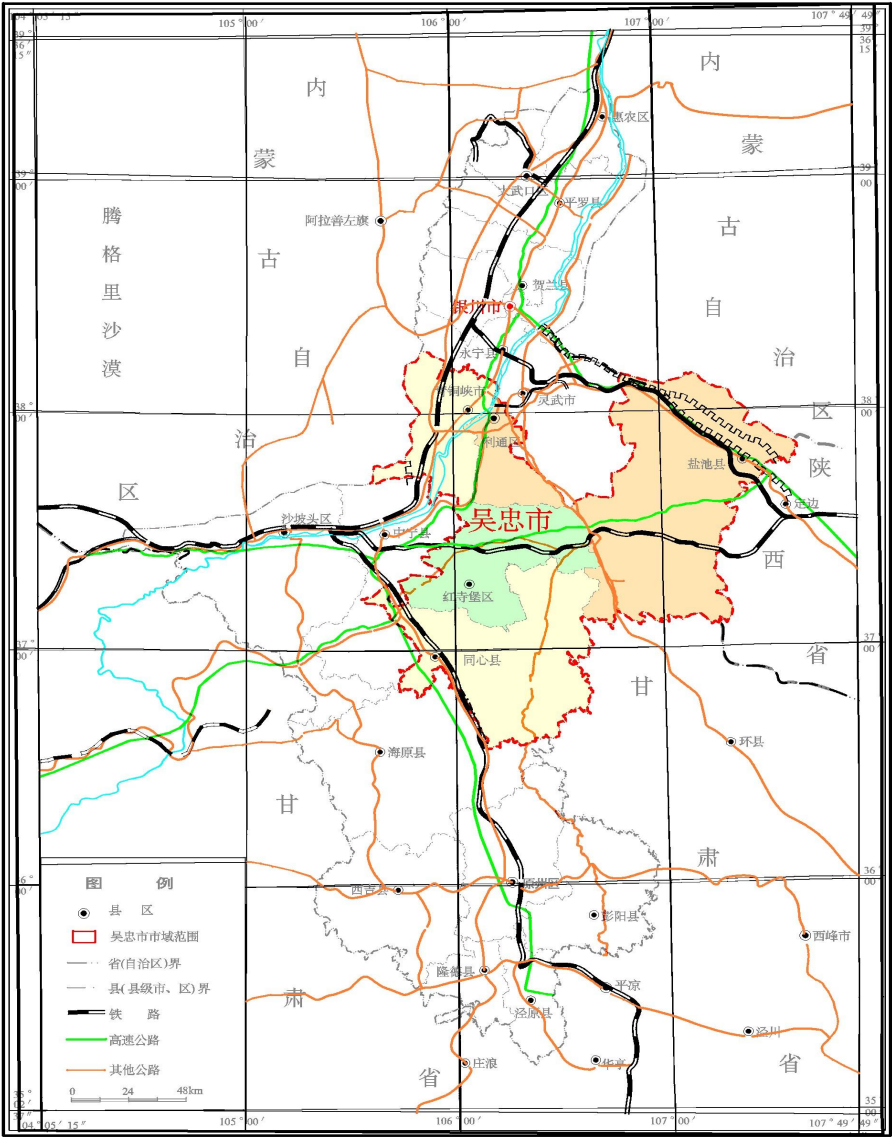


图1 吴忠市市域范围图

二、气象及水文特征

1.气象特征

吴忠市地处我国西北内陆，属中温带半干旱气候区。气候干燥，雨量少而集中，蒸发量大，日照充足，无霜期短，风多沙大，四季分明，昼夜温差大，具有明显的半干旱大陆性气候特征。多年平均气温 9.5°C ，一月最冷，平均气温 -6.4°C ，极端最低气温 -23.5°C ；七月最热，平均气温 23.8°C ，极端最高气温 41.0°C ；多年平均降雨量 259.4mm ，最大降雨量 288.7mm ，日最大降雨量 52.7mm ；降雨年内分配不均，山区多，灌区少，冬春季少，夏秋季多，汛期降水量 189.2 ，占全年 73% 以上，年日照时数 2926.8 小时，占可照时数 66% ；多风沙天气，每年3-5月是本地大风沙尘天气集中时段。主要灾害性天气有干旱、冰雹、大风、沙尘暴、霜冻、暴雨等（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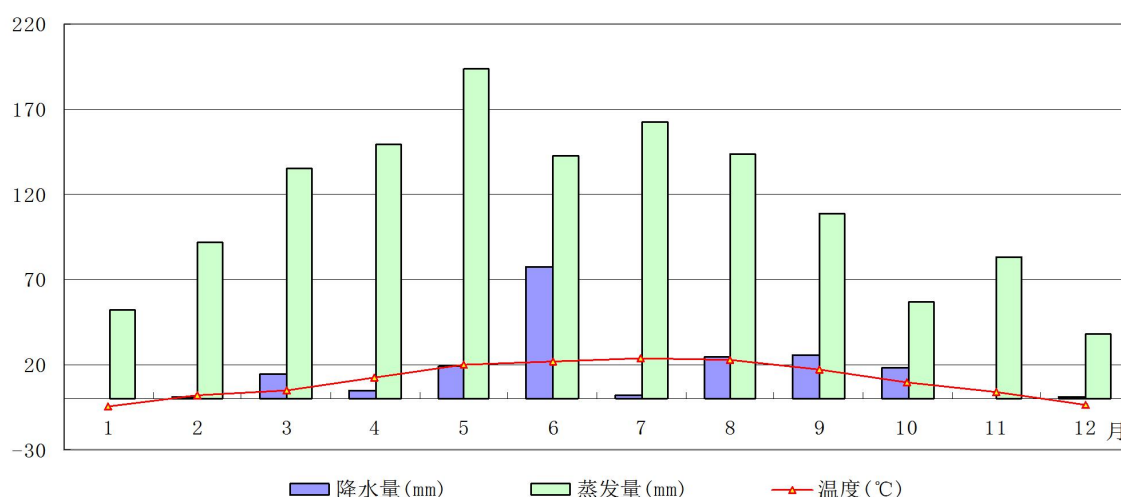


图2 吴忠市2019年气象要素图

2.水文特征

吴忠市境内有黄河、苦水河为常年性河流。黄河自青铜峡市

峡口镇跃进村流入本市，至陈袁滩乡出境，流程68.5公里，每年6-10月为洪水季节，1-4月、11-12月为枯水季节。历史上最大洪峰（1904年）流量7450m³/s，最小流量90.6m³/s，多年平均径流量260.8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含沙量6.54kg/m³，矿化度0.4g/L，自流灌溉方便，银川平原干渠之首均在吴忠市境内。

本区得黄河青铜峡水利枢纽之利，农田密布，沟渠纵横，基本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排灌体系。引黄入境的主要干渠有10条（河东有秦渠、汉渠、东干渠3条，河西有唐徕渠、汉延渠、大清渠、惠农渠、西干渠、泰民渠、跃进渠7条），每年4月下旬至9月中旬至11月中旬引水，总引水量11.6525亿方，主要排水沟有12条，其主要排泄工业及城市污水、灌溉余水、洪水及地下水，总排水量4.312亿方。

三、社会经济与城市人口发展

吴忠市是宁夏重要商业中心之一，工农业发达。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2020年11月1日零时吴忠市常住总人口138.27万，有汉、回、满、蒙等28个民族，其中汉族人口为618594人，占44.74%，各少数民族人口为764119人，占55.26%。城镇人口77.11万人，乡村人口61.16万人。

2020年吴忠市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21.77亿元，比上年增长7.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70.2亿元，增长3.9%；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257.2亿元，增长8.3%；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252.8亿元，增长6.9%。三次产业结构为12.1：44.3：43.6。按

常住人口计算，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40889元，按可比价格增长6.4%。

吴忠市农业资源丰富，黄河两岸地势平坦，土地肥沃。自秦汉以来开掘了秦渠、汉渠、唐徕渠、七星渠、跃进渠等重要的灌溉渠道，吴忠市得益于黄河自流灌溉之利，盛产小麦、水稻等农作物，是宁夏粮食、鲜奶、畜产品、果品和水产品的重要产地，是宁夏重要的商品粮食生产基地。同时农业产业化程度不断提高，初步实现“园区+企业+基地+农户+市场”的产业格局，以牛奶、大米、葡萄酿酒、马铃薯等为主支柱产业的农业产业形成规模化经营，也形成了以夏进、御马、天启等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农字号龙头企业。牛羊肉、夏进奶、珍珠贡米、雄鹰裘皮、滩羊皮等农副产品深加工产品品质优良，远销国内外。

吴忠市矿产资源丰富，主要有石油、煤炭、矿石、天然气等30多种矿产资源。其中，石油储量3700万吨，天然气储量8000亿立方米，是陕甘宁油田的核心部分。煤炭储量64.7亿吨，石灰岩储量49亿吨，冶镁白云岩储量23.6亿吨。水电、火电资源丰富，目前总装机容量占全宁夏的54%，是宁夏重要的能源基地。初步形成了以能源、电力、新材料、造纸、乳制品、葡萄酒、皮毛绒、建材等产业为主的工业体系，成为宁夏重要的工业基地。

第二章 地质灾害现状与防治形势

吴忠市具有明显的大陆性气候，构造上处于青藏高原东北缘与华北地台的结合部位，新构造运动活跃，中、强震频发。地形上处于中国第二阶梯与第三阶梯的过渡带，地形变化大，以山地丘陵为主，地质条件复杂，自然环境恶劣，属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不仅对基础设施造成破坏，更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极大的损害和威胁。特别是近年来，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频发、突发性、局地性极端强降雨引发的地质灾害时有发生，使吴忠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形势较为严峻。今后一个时期，吴忠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艰巨，防灾减灾措施亟待加强。

一、吴忠市地质灾害分布特点

吴忠市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69 个，其中滑坡 6 个，崩塌 26 个，泥石流 13 个，不稳定斜坡 23 个，地面塌陷 1 个。地质灾害共威胁人口 571 人，共威胁财产 1731.5 万元（见表 1）。其中以盐池、同心两县地质灾害点较多、威胁人员、财产情况较为严重。

二、吴忠市地质灾害防治面临的形势

1. 吴忠市特定地质环境条件影响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增大。

吴忠市地质构造复杂、地形地貌起伏变化大，具有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条件。加之地震趋于活跃期且活动频

繁，以及极端气候事件增多等因素叠加，造成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可能大大增加。

2.人为工程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呈不断上升趋势。吴忠市地质环境脆弱，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对地质环境的影响不断增强，劈山修路、切坡建房、煤矿开采等人为因素引发的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仍将保持增长趋势。

表 1 吴忠市地质灾害分类统计表

序号	县、市、区	防范级别	小计	滑坡	崩塌	泥石流	不稳定斜坡	地面塌陷	威胁人口 (人)	威胁财产 (万元)
1	利通区	重要 隐患点	2				2		72	176.5
		次重要 隐患点								
		一般 隐患点	9		2	3	4			
2	青铜峡市	重要 隐患点							1	300
		次重要 隐患点								
		一般 隐患点	6			6				
3	盐池县	重要 隐患点							245	276
		次重要 隐患点	5		4		1			
		一般 隐患点	20	2	13		4	1		

4	红寺堡区	重要 隐患点							2	50
		次重要 隐患点								
		一般 隐患点	1		1					
5	同心县	重要 隐患点	12	3	2		7		251	929
		次重要 隐患点	8	1	3		4			
		一般 隐患点	6		1	4	1			
合计			69	6	26	13	23	1	571	1731.5

3.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多、分布广，防治任务繁重。地质灾害具有伴生性、隐蔽性、突发性、破坏性和社会影响大、防范难度大的特点。特别是一些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亟待治理，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需要尽早搬迁安置，地质灾害防治将是一项长期而繁重的任务。

三、吴忠市“十三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情况

1.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逐步健全

2016年以来，吴忠市从人员、经费、制度、应急值守等各个方面着手，加大资金投入，逐步推进地质灾害防治规范化、制度化，整体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稳步健全。确立责任落实机制，通过每年召开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议，下发《吴忠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等文件，及时传达各级防灾减灾要求，对地质灾害防范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落实，进一步压实责任，落实防范措施。并要求下辖各县市制定“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加强了与各相关部门特别是气象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应急联动工作。通过技术人员和管理部门之间的多次会商，逐步健全完善与气象部门的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目前，吴忠市各县（市、区）均成立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应急分队，实行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责任制，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的县（市、区）组建基层群测群防监测员队伍，组织体系和监测业务流程逐步完善。吴忠市各县（市、区）均根据地质灾害动态信息，每年汛期前编制当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汛期值班制度得到全面落实，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体系由雏形向完善稳步过度。

2.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不断提升

吴忠市及下辖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部门和气象部门开展更加精细化的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工作，累计发布市、县级地质灾害气象预报 20 余次。在此基础上，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准确率、覆盖面和实效性得到了显著提高。

3.地质灾害巡查排查全面覆盖

按照自然资源厅“三查”工作要求，自 2018 年起每年汛期，吴

忠市均及时部署区内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部门对辖区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排查，联合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技术分队逐个县（市、区）进行巡查。特别是针对地质灾害防范的新特点新趋势，重点对学校、施工场所人员居住区、矿山堆渣场、道路两侧高陡边坡等进行排查，落实防灾责任和措施，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4.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效果显著

各县（市、区）采取多种形式对群测群防人员进行培训，有效提高了各级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进一步开展宣传报道工作，扩大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影响，提高了广大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力度，对防灾责任人、监测员和受威胁群众进行识灾、辨灾、避灾等知识的宣传讲解。同时抓好应急演练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干部和群众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反应能力和防灾避灾意识，在临灾时能快速有效撤离避让，努力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四、存在问题

截至目前，吴忠市地质灾害防范总体比较稳定，各项制度和工

作得到较好落实。但是，根据以往地质灾害防治总结及结合本次规划问卷调查关于各市县地质灾害防治情况汇总，吴忠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还存在以下薄弱环节，需针对性的开展相关措施以提高加强

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水平:

1.存在麻痹思想。近年来,吴忠市地质灾害总体形势相对稳定,没有出现严重的地质灾害灾(险)情。因此,有的单位认为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形势良好,从而放松了警惕,工作不细致,存在麻痹思想。

2.基层监测预警能力和队伍建设相对比较薄弱,监测、预警和应急防范等措施和方法相对简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业务开展不够、精细化程度不足。市县区内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缺乏,加之部分县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防治人员更换较频繁,工作连续性不能有效保障,对地质灾害防治造成一定的影响。

3.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有待夯实,监测人员的识灾辩灾防灾知识不足,监测人员的监测经费不能得到保障,致使其防灾主动性、积极性不足。

4.地质灾害防治经费不足,2020年前各市、县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拨付,但自2020年起吴忠市各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由地方财政支付,部分市县经费不能保障和落实,且有限的防治经费不能得到合理有效使用。

第三章 指导思想、规划原则及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吴忠市党委、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按照自然资源厅工作安排，紧密围绕 2018 年 10 月 10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指出，要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安全提供有力保障。以 2020 年 6 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提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战略部署为出发点，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目标，立足吴忠市地质灾害易发因素和地质灾害防治的实际需求，在 2021-2025 年期间，逐步建立健全吴忠市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吴忠市应对地质灾害的能力和水平。为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提供有力保障。

二、规划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

地质灾害防治事关民生，责任重大，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将防治重点部署在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直接或潜在威胁的区域，将地质灾害

防治业务的重心放在确保人民生命安全上，按照“预警到乡、预案到村、责任到人、有效避险”的要求，建立完善的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

2.坚持开门编制规划的原则

吴忠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基期为 2020 年，2025 年为目标年。本次规划充分听取和吸纳 5 个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防治人员等各方面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

3.坚持“统筹规划，综合治理”的原则

综合考虑不同区域地质灾害特点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统一规划，分阶段实施，因地制宜。以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工作为基础，对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分散的居民点，特别是生态环境恶化的贫困山地丘陵区居民点实行搬迁，对威胁人员众多、潜在经济损失很大的隐患点进行工程治理。选择重点地区和重点工程，集中力量，讲求实效，协调推进山洪等其他灾害防治及生态环境治理工作。

4.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按照属地化管理的规定，进一步明确吴忠市、各县（市、区）、各乡镇各级政府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形成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治理工作机制。

三、总体目标

在“十四五”期间，吴忠市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完善，防灾减

灾体系薄弱环节的突出问题基本解决，防御地质灾害的能力显著增强，实现同等致灾强度下因灾伤亡人数和经济损失最小，地质灾害对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影响最轻的目标，为构建和谐社会，促进吴忠市社会、经济和环境协调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四、总体任务

1.地质灾害隐患排查

每年汛期前，针对吴忠市五个县（市、区），以威胁居民点、重要交通干线、重要工矿厂区等为重点区域，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地毯式排查，全面摸清地质灾害隐患变化情况，分类分级提出防治措施。

2.地质灾害风险普查

完成吴忠市五个县（市、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充分考虑地质灾害危险性和载体类型、易损性等因素，开展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和区划，分类提出风险管控对策建议。2021年至2022年计划完成同心县、盐池县、红寺堡区、利通区和青铜峡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3.强化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不断完善县、乡、村、组四级群测群防网格，逐网格落实监测人、责任人和专业技术员，压实防灾责任，明确防灾任务，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培训和常识宣传，提升日常监测预警能力和水

平，筑牢群测群防人民防线。

4.推进专业监测工程

选择稳定性差、威胁大、风险等级高且难以实施工程治理、避险搬迁的隐患点，开展以位移、应力、地下水、降水等要素为主的专业监测工程。共部署 5 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通过地质灾害专业监测，最大限度对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提前预报预警，完善专业监测预警网络，为避险决策提供支持。

5.完善自治区、市、县三级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体系

以现有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工作为基础，完善依托自治区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平台，推动吴忠市及下辖县区气象预警体系建设，提升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能力，探索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多元化精准服务示范建设。

6.科学规划避险搬迁工程

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为主导，结合吴忠市脱贫攻坚、城镇化发展、乡村振兴等战略和国土空间规划，对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分散居民点实施搬迁避让，优先安排风险高、治理难度大的居民点。

7.统筹推进重大治理工程

强化资源整合，结合生态修复、土地整治、矿山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水利建设等工程，统筹推进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对危害公共安全，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且难以实施搬迁避

让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依据轻重缓急，分期、分批实施治理。

8.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技术装备保障水平

推进吴忠市级地质灾害技术装备保障能力建设，配置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分析等专业化技术装备，加快成熟技术装备的推广和应用。

第四章 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重点防治分区

一、地质灾害易发区

根据 1:10 万县、(市、区)地质灾害区划和 1:5 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成果,吴忠市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主要为吴忠扁担沟-苦水河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盐池县麻黄山-红井子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同心县南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同心县清水河下游地质灾害高易发区(见附图 2)。

二、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分区

综合地质灾害影响因素,按其发育程度将吴忠市划分为 5 个重点防治区,见图 3 吴忠市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图。

1.麻黄山重点防治区(代号 F1):包括麻黄山黄土丘陵地区,面积 1146.70km²。主要地质灾害以滑坡、崩塌为主。

2.罗山东麓重点防治区(代号 F2):包括同心县韦州-张家垣-折死沟地区,面积 780.99km²。主要地质灾害为泥石流、滑坡。

3.清水河下游、同心重点防治区(代号 F3):包括清水河平原北段、同心县附近地区,面积 196.47km²。主要地质灾害为崩塌、滑坡和泥石流。

4.苦水河下游重点防治区(代号 F4):包括苦水河下游两岸、孙家滩地区,面积 56.33km²。主要地质灾害以崩塌、不稳定斜坡为主。

5.牛首山东麓重点防治区（代号 F5）：包括牛首山东麓沿线，面积 45.27km²。主要地质灾害为泥石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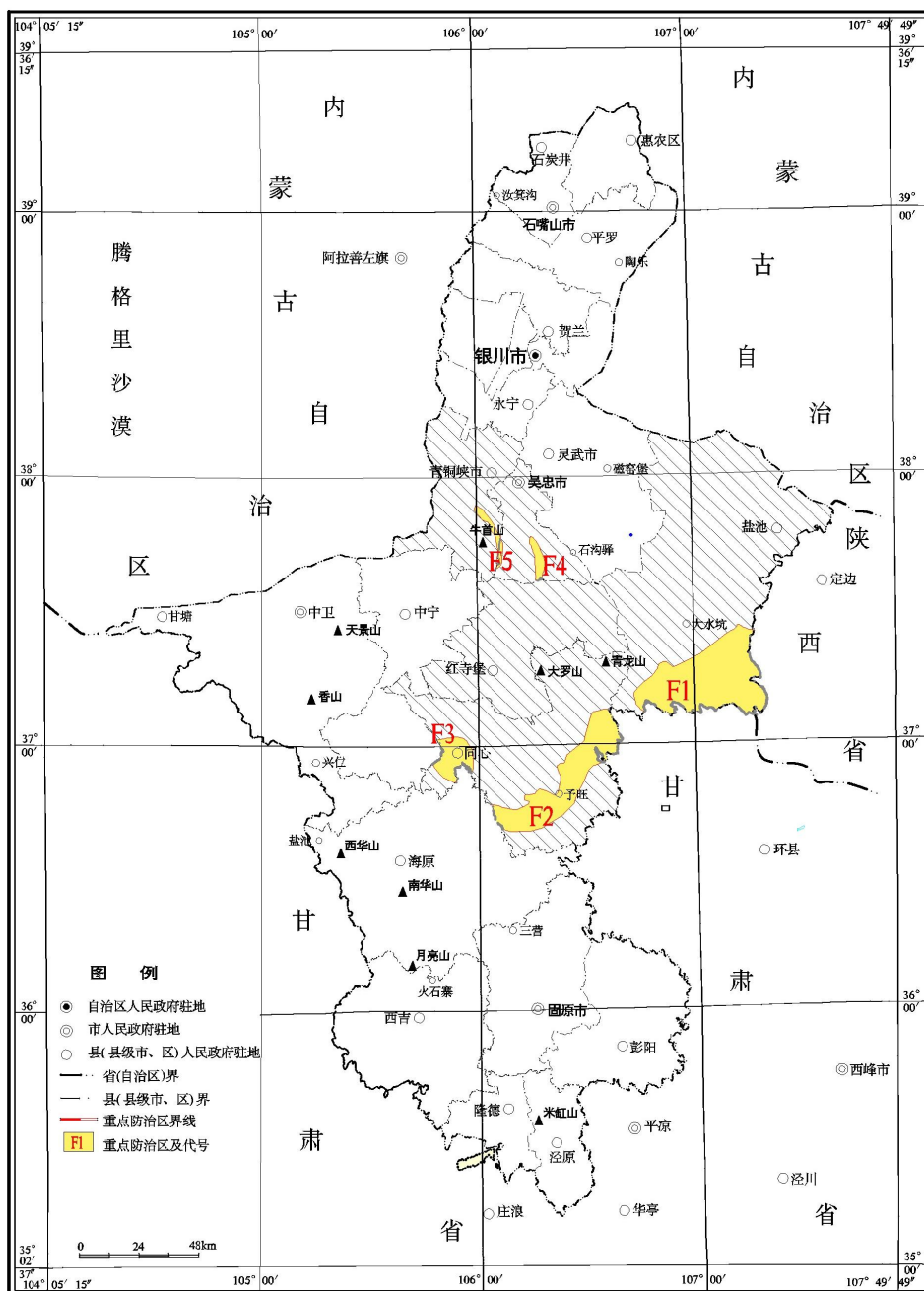


图 3 吴忠市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图

第五章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计划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主要包括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建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防治体系建设和应急体系建设等四个部分。

一、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建设

在宁夏自然资源厅指导、支持下，“十四五”期间吴忠市规划完成市域内 5 个县（市、区）1:5 万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查清区内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区内地质灾害综合风险水平，提升各级政府地质灾害风险管理能力，为各级政府有效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1.地质灾害风险普查

按照自治区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统一安排，吴忠市规划于 2021 年至 2022 年开展同心县、盐池县、青铜峡市、利通区、红寺堡区等 5 县（市、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查清区内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发育特征、分布规律，建立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数据库，查明孕灾地质环境条件和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房屋、交通设施、市政设施等重要承灾体及其易损性，并在此基础上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客观认识区内地质灾害风险水平，为防灾减灾、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地质灾害风险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2.年度地质灾害排（巡）查

“十四五”期间，每年汛期前，吴忠市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对各辖区内开展地质灾害年度排查工作，汛前检查、巡查，更新地质灾害隐患信息，补充、修订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确保“地质灾害防灾明白卡、地质灾害避险明白卡”两卡正确有效，为地质灾害应急提供技术支撑。

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依托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地质灾害相关平台，建设覆盖吴忠市全区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形成“面、点监测相关联、长中短预报相衔接、预报结果和预警信息相呼应”的多层次监测预警体系。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地质灾害平台纵向相接，并与吴忠市水利、气象、应急等相关部门建设横向信息衔接。

1.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1）组织和责任制体系

健全吴忠市、县（市、区）、乡镇、行政村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组织和责任制体系，完善县、乡镇、行政村、组四级群测群防网络体系。落实地质灾害点责任人员、监测预警人员，并造花名册报送县级主管部门备案。

（2）防灾预案的编制

各级政府，尤其是基层的县、乡（镇）、村、组，根据各地的

特点，立足于现有防灾减灾条件，针对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事先做好防灾、抢险、救援等各项工作准备的方案。按照总体要求，因地制宜地制定各地的防灾预案。防灾预案分为县、乡镇和行政村三级。

（3）建立群测群防经费保障制度

群测群防员汛期（5-10月），负责开展泥石流、滑坡等隐患点的宏观巡查和定期监测，看护简易监测报警设备；非汛期，负责看护简易监测报警设备，同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贴。

（4）强化群测群防宣传、培训、演练、应急值守

利用会议、广播、电视、附件、科普读物、移动通讯及发放明白卡等方式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做到地质灾害宣传普及进村、入户、到人，不断提高人民群众主动防范灾害的自觉性，增强自救意识和自救能力。对县及乡镇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人员、责任人、监测人员、预警人员、村负责人进行地质灾害专业知识培训，明确各自职责，提高各级干部的防灾意识，提升领导干部特别是基层领导干部的应急反应和指挥组织能力，熟悉地质灾害预警系统的运行操作流程，确保指挥系统正常、有效运转。

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避灾演练，使群众清楚转移路线、安置地点等。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培训。

健全地质灾害灾情险情速报规范，完善值守程序、内容和方法。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建立全市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直报系统和智能化

应急值班系统。

2.专业监测网预警建设

（1）气象风险预警预报体系建设

建设吴忠市、5个县（市、区）的自然资源、气象、水利等部门联合的雨情、水情、灾情监测预警信息共享体系，建立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做好以县（区、市）为基础单元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2）专业监测网点建设

在吴忠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中，选择5处（见附表7）威胁人口多、工程治理难度大、暂时不能采取搬迁措施、目前处于缓慢变形或局部变形的重要地质灾害点进行专业监测。

表2 吴忠市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建设规划表

序号	县市区	拟建专业监测点数	实施时间
1	同心县	1	2022-2025年
2	利通区	2	2022-2025年
3	盐池县	2	2022-2025年
合计		5	

（3）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

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发布能力。积极推动地质灾害易发区特别是偏远山区、学校、农村等地区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及应急信息发布传播设施建设，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对威胁人员较多、威胁财产较大等危害程度高、难以实施搬迁避让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工程治理。

工程治理选点原则: (1) 威胁重要城镇或人口密集区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 (2) 威胁重要工程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针对滑坡、崩塌的成因、规模及危害程度,对规划治理的滑坡、崩塌采取因地制宜的综合治理措施。

规划工程治理点 3 处 (见表 3、附表 6)。

表3 吴忠市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建设规划表

序号	县市区	拟建专业监测点数	实施时间
1	同心县	1	2021-2025年
3	盐池县	2	2021-2025年
合计		3	

四、地质灾害应急体系

依托自治区地质灾害调查专业队伍,以吴忠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需求为重点,以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为核心,立足于现有科学技术资源集成,坚持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相结合,逐步建成适应公共管理需要的地质灾害应急体系,为科学、高效、有序地做好重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提供技术支撑与服务。

1.应急机构与队伍建设

依托自治区地质灾害应急专业技术队伍，5 县（市、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建设各县级地质灾害应急队伍。满足吴忠市各级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需求，开展应急标准体系建设。

2.应急调查与处置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年度排查工作。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的动态更新，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建议，为应急响应提供技术支撑。

各县级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队伍配置应急调查装备，主要包括应急调查监测装备（便携式计算机、地质灾害调查 pad、手持 GPS、数码摄像机、数码照相机等装备）、单兵防护装备（统一标识的春夏季服装、户外包、急救包、应急口粮等）。装备配置以整合资源、补缺纳新为原则。

第六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一、投资估算依据

1.投资估算的政策依据

①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指示精神，中财办关于落实“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相关文件；

②《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 394 号令）；

③《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

④《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国土资电发〔2014〕20 号）；

⑤自治区党委、政府印发《关于落实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重点工程的实施方案》（宁党办〔2019〕108 号）；

⑥自治区党委、政府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宁党办〔2020〕1 号）；

⑦《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技术经济规范性依据

①《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财行〔2016〕71 号）；

②《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宁财行发〔2014〕97号）；

③《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宁国土资办发〔2017〕60号）；

④《关于调整地质勘探职工野外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14〕86号）；

⑤《关于印发<国土资源厅野外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7〕579号）；

⑥《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宁才行发〔2017〕449号）；

⑦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⑧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

⑨《定额与造价》2014年第二期；

⑩《标准化工作导则》GB/T1.1-2000。

二、投资估算

按照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和应急体系规划建设要求。本规划资金估算共计1199.5万元；其中，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经费665万元，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经费184.5万元，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费用300万元，地质灾害应急体系建设经

费 50 万元（见表 4）。

表4 吴忠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投资估算汇总表

序号	类目	经费（万元）
1	地质灾害调查评价	665
2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	184.5
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300
4	地质灾害应急体系建设	50
合计		1199.5

1.地质灾害调查评价

（1）地质灾害风险普查

地质灾害风险普查由自治区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办统一部署实施，各市县应急、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建设，项目投资：利通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 80 万元、青铜峡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 80 万元、红寺堡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 80 万元、盐池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 150 万元、同心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 150 万元，5 县市区总投资 540 万元。

（2）地质灾害年度排查

地质灾害年度排查按照 5 万元/县·年，5 县市区总投资 125 万元。

“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经费合计 665 万元。

2.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

（1）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地质灾害群策群防体系建设，主要支出为向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人员发放通讯补助等经济补贴。按照全区群测群防员补贴平均标准，工作补贴 1000 元/人•年，69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共投资 34.5 万元。

（2）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建设

“十四五”期间，建设 5 处专业监测点，按照 30 万元/处计，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共投资 150 万元。

“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经费合计 184.5 万元。

3.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十四五”期间，建设 3 处地质灾害治理点，按照 100 万元/处计，3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共投资 300 万元。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费用合计 300 万元。

4.地质灾害应急体系建设

“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应急技术体系建设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应急标准体系投资 10 万元/县，5 县市区总投资 50 万元。

三、资金筹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为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面提升地质灾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十四五”期间，吴忠市地质灾害防治体系由吴忠市、各县（市、区）共同投资建设，

积极整合各方面的资金，争取自治区财政支持。

第七章 实施安排

一、实施原则

1.按轻重缓急，优先安排灾害发生频繁、严重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

2.优先安排地质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适当安排保障重要保护对象安全的工程措施建设。

3.逐步开展地质灾害危害严重、治理难度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人员搬迁。

4.综合考虑其他已有的规划，统筹安排建设项目，避免重复建设、重复投资。

二、实施安排

1.调查评价方面

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区地质灾害专业队伍提供技术支撑；地质灾害风险普查由各县（市、区）政府部门牵头，涉及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实施。

2.监测预警方面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由市、县（市、区）、乡、村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对地质灾害责任人、监测人员统一管理，各级自

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技术支撑；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建设由市、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实施。

3.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由市、县（市、区）政府部门主导，各自然资源局实施建设。

4.地质灾害应急体系建设

地质灾害应急体系建设由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实施建设。

具体工作安排见表 5。

三、实施预期效果

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免经济损失，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基本涉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方面。

1.社会效益

规划实施后，受地质灾害威胁的 5 个县（市、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措施达到与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标准，约有 600 余人得到有效保护，可基本保障重点防治区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的生命安全。

2.经济效益

通过采取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减轻的农、林、牧、渔业损失，基础设施损失，城镇和农

村居民财产损失，城乡企、事业财产及停产停业损失、骨干运输线中断的营运损失以及其它经济损失等，以及减轻因地质灾害给受灾区内、外带来影响而间接造成的经济损失。

3.环境效益

通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可以减轻地质灾害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主要体现在减少水土流失，保护山地丘陵区宝贵的土地资源，保护森林植被、水质和自然景观，改善人居环境。

表5 年度工作安排表

年 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项 目 名 称						
地质 灾害 调查 评价	地质灾害风险 调查评价	同心县、盐池县、青铜峡 市、利通区、红寺堡区		—		
	地质灾害隐患 点排查	地质灾害隐患点每年排查1次				
监测 预警 体系	专业监测点 （个）	建设同心县专业监测点1个 建设利通区专业监测点2个、盐池县专业监测点2个				
	群测群防体系 建设	群测群防体系更新完善				
	治理（处）	同心县地质灾害治理点1处 盐池县地质灾害治理点2处				
地质灾害应急体系建设		应急调查与处置、应急体系建设				

第八章 保障措施

一、落实责任分工

地质灾害防治的责任主体是各级人民政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将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和单位。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其他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共同担负起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和做好防治工作。

二、坚持依法防灾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严格遵循《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机制，依法完善责任追究体系，对行动迟缓、敷衍应付、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或因失职渎职造成重大灾害损失的，严肃问责，并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尽快完善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应急技术支撑、工程治理、评估评审等方面的技术要求和地方标准，形成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的标准体系，为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法制保障。

三、加强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从土地出让收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专项用于地质灾害防治。拓宽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渠道，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与扶贫搬迁、新农村建设、建设用

地增减挂钩等相结合，积极探索政府信用贷款和社会资本投入等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新机制。

四、调动社会力量

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生力军作用，加强与社会力量的联络互动，做好政策咨询、业务指导、项目对接等工作，主动协调相关部门加大社会力量的培育，同时协调财政等部门将社会力量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畴，明确购买服务的项目、内容和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五、强化宣传培训

强化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打造防灾减灾经典读本纳入义务教育教材，扩大科普宣传培训范围。通过主题鲜明、通俗易懂、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和载体，充分运用典型案例定期开展警示教育和防灾知识培训，运用互联网、自媒体、表彰活动、大型宣传活动等，加大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力度，着力提高公众识灾辨灾防灾知识水平，增加主动防灾意识和自警自护自救能力。

六、实施严格的奖惩制度

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嘉奖；对引发地质灾害以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存在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追究责任。

附表 1 吴忠市利通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信息表

序号	统一编号	名称	经度	纬度	灾种	威胁人口	威胁财产	防范级别	信息变更情况
1	640302030004	利通区扁担沟镇马车沟泥石流	106-06-01	37-43-27	泥石流	0	4	一般	保留
2	640302030005	利通区扁担沟镇沙坝沟泥石流	106-05-57	37-42-48	泥石流	0	15	一般	保留
3	640302000004	利通区扁担沟镇杨家滴坑沟不稳定斜坡	106-08-21	37-37-04	不稳定斜坡	3	10	一般	保留
4	640302000030	利通区郭家桥乡刘湾村六组不稳定斜坡	106-15-15	37-59-08	不稳定斜坡	25	37.5	重要	保留
5	640302000029	利通区郭家桥乡涝河村二组不稳定斜坡	106-13-49	37-57-47	不稳定斜坡	32	30	重要	保留
6	640302000015	利通区孙家滩开发区赵家沟村十三组不稳定斜坡	106-17-18	37-39-43	不稳定斜坡	0	10	一般	保留
7	640302020031	利通区孙家滩开发区赵家沟十四组崩塌	106-16-37	37-38-59	崩塌	1	35	一般	保留
8	640302030002	利通区孙家滩开发区利红路 27+200 泥石流	106-13-49	37-43-40	泥石流	0	10	一般	保留
9	640302000011	利通区孙家滩开发区吴家沟不稳定斜坡	106-17-06	37-41-58	不稳定斜坡	6	15	一般	保留
10	640302000010	利通区扁担沟镇石家窑村一组不稳定斜坡	106-15-37	37-44-24	不稳定斜坡	3	5	一般	保留
11	640302020049	利通区孙家滩开发区吴家沟四组崩塌	106-17-10	37-42-36	崩塌	2	5	一般	保留

附表2 吴忠市红寺堡地质灾害隐患点信息表

序号	统一编号	名称	经度	纬度	灾种	威胁人口	威胁财产	防范级别	信息变更情况
1	640303000022	红寺堡区红柳沟团结村红兴组崩塌	106-01-57	37-23-52	崩塌	2	50	一般	保留

附表3 吴忠市青铜峡市地质灾害隐患点信息表

序号	统一编号	名称	经度	纬度	灾种	威胁人口	威胁财产	防范级别	信息变更情况
1	640381030004	青铜峡市峡口镇马车沟泥石流	106-06-08	37-43-33	泥石流	0	10	一般	保留
2	640381030005	青铜峡市青铜峡镇大沟井沟泥石流	106-00-33	37-51-54	泥石流	1	50	一般	保留
3	640381030007	青铜峡市树新林场大沙沟泥石流	105-55-20	38-02-15	泥石流	0	30	一般	保留
4	640381030008	青铜峡市邵岗镇磨石沟泥石流	105-57-53	38-09-08	泥石流	0	30	一般	保留
5	640381030009	青铜峡市邵岗镇榆树沟泥石流	105-57-25	38-05-19	泥石流	0	80	一般	保留
6	640381030010	青铜峡市树新林场马莲沟泥石流	105-53-39	38-04-20	泥石流	0	100	一般	保留

附表4 吴忠市盐池县地质灾害隐患信息表

序号	统一编号	名称	经度	纬度	灾种	威胁人口	威胁财产	防范级别	信息变更情况
1	640323020093	盐池县麻黄山乡唐平庄刘记洼子组崩塌	107-09-59	37-13-46	崩塌	10	6	一般	无
2	640323020094	盐池县麻黄山乡唐平庄刘记洼子组崩塌	107-09-33	37-13-26	崩塌	3	2	一般	无
3	640323020095	盐池县麻黄山乡沙岷岷潘山组崩塌	107-18-45	37-09-12	崩塌	2	2	一般	无
4	640323020096	盐池县麻黄山乡管记掌村管记掌组崩塌	106-59-03	37-08-51	崩塌	2	4	次重要	威胁人数减少
5	640323020097	盐池县麻黄山乡管记掌村管记掌组崩塌	106-58-48	37-08-47	崩塌	45	28	一般	无
6	640323020098	盐池县麻黄山乡管记掌村沙坡子组崩塌	106-58-34	37-07-40	崩塌	21	14	一般	无
7	640323020099	盐池县麻黄山乡管记掌村胶泥湾组崩塌	107-00-52	37-08-17	崩塌	11	6	一般	威胁人数增加, 威胁财产增加
8	640323020100	盐池县麻黄山乡管记掌村管记掌组崩塌	107-00-46	37-08-50	崩塌	35	22	一般	无
9	640323020101	盐池县麻黄山乡黄羊岭村李记畔组崩塌	107-06-32	37-07-55	崩塌	12	8	次重要	无
10	640323020102	盐池县麻黄山乡包塬村孙岷岷组崩塌	107-12-04	37-14-16	崩塌	12	7	一般	新增
11	640323020103	盐池县麻黄山乡后洼村砂塬组崩塌	107-16-52	37-10-13	崩塌	2	4	次重要	新增
12	640323020104	盐池县麻黄山乡沙岷岷打虎店组崩塌	107-18-09	37-07-17	崩塌	1	3	一般	新增
13	640323020105	盐池县麻黄山乡余洼村余洼子组崩塌	107-17-28	37-09-09	崩塌	3	6	一般	新增
14	640323020106	盐池县麻黄山乡管记掌村胶泥湾组崩塌	107-00-46	37-08-18	崩塌	6	7	一般	新增

附表4 吴忠市盐池县地质灾害隐患信息表

续

序号	统一编号	名称	经度	纬度	灾种	威胁人口	威胁财产	防范级别	信息变更情况
15	640323020107	盐池县麻黄山乡管记掌村石葱湾组崩塌	106-58-57	37-08-50	崩塌	4	5	次重要	新增
16	640323020108	盐池县麻黄山乡管记掌村天池塘组崩塌	106-58-04	37-06-57	崩塌	8	9	一般	新增
17	640323020109	盐池县麻黄山乡管记掌村赵家湾组崩塌	107-02-26	37-14-53	崩塌	15	10	一般	新增
18	640323000002	盐池县惠安堡镇麻萌城村不稳定斜坡	106-46-03	37-10-18	不稳定斜坡	2	4	一般	威胁人数减少, 威胁财产减少
19	640323000006	盐池县麻黄山乡包塬村孙岷岷组不稳定斜坡	107-12-08	37-14-36	不稳定斜坡	8	16	一般	威胁人数减少, 威胁财产减少
20	640323000011	盐池县麻黄山乡管余洼村余洼组不稳定斜坡	107-17-58	37-08-30	不稳定斜坡	11	16	次重要	威胁人数减少, 威胁财产减少
21	640323000012	盐池县麻黄山乡沙岷岷村打虎店组不稳定斜坡	107-18-09	37-07-15	不稳定斜坡	15	20	一般	无
22	640323000013	盐池县麻黄山乡黄羊岭村韩渠组不稳定斜坡	107-04-12	37-08-59	不稳定斜坡	7	12	一般	威胁人数减少, 威胁财产减少
23	640323040001	盐池县冯记沟乡冯记沟村黄草梁组地面塌陷	106-51-38	37-38-07	地面塌陷	0	15	一般	无
24	640323010255	盐池县惠安堡镇麦草掌村麦草掌组滑坡	106-50-45	37-10-09	滑坡	3	15	一般	无
25	640323010291	盐池县麻黄山乡张家台村胶泥湾组滑坡	107-07-31	37-14-24	滑坡	7	35	一般	无

附表5 吴忠市同心县地质灾害隐患信息表

序号	统一编号	名称	经度	纬度	灾种	威胁人口	威胁财产	防范级别	信息变更情况
1	640324010103	同心县王团镇虎家湾子村 2 社滑坡	106-04-39	36-45-22	滑坡	24	50	重要	保留
2	640324010104	同心县豫海镇兴隆村红果子沟 2 滑坡	4090395	18577992	滑坡	11	30	重要	保留
3	640324010105	同心县豫海镇兴隆村红果子沟 4 滑坡	105-52-26	36-56-20	滑坡	11	12	重要	保留
4	640324010106	同心县豫海镇兴隆村红果子沟 1 滑坡	105-52-43	36-56-40	滑坡	4	10	次重要	保留
5	640324020092	同心县石狮镇城一村崩塌隐患点	105-56-10	36-57-04	崩塌	11	20.00	重要	保留
6	640324020093	同心县石狮镇边桥村崩塌隐患点	105-56-21	36-57-01	崩塌	38	60.00	重要	保留
7	640324020087	同心县韦州镇青龙山村崩塌	106-36-16	37-17-60	崩塌	6	20.00	次重要	保留
8	640324020088	同心县兴隆镇王团村红果子沟崩塌	105-50-58	36-54-50	崩塌	5	15.00	次重要	保留
9	640324020089	同心县兴隆镇黄谷村红果子沟 3 号崩塌	105-52-26	36-56-26	崩塌	4	30.00	次重要	保留
10	640324020091	同心县丁塘镇窑岗子村四组崩塌	105-52-52	36-59-28	崩塌	0	24.00	一般	保留
11	640324000048	同心县王团镇罗台村不稳定斜坡	106-06-19	36-43-28	不稳定斜坡	15	30	重要	保留
12	640324000049	同心县下马关镇郑儿庄村石腰沟不稳定斜坡	106-36-46	37-02-31	不稳定斜坡	11	10	重要	保留
13	640324000015	同心县张家塬乡折腰沟村新庄滩不稳定斜坡	106-23-14	36-46-52	不稳定斜坡	12	30	重要	保留
14	640324000052	同心县石狮镇沙嘴城村一社不稳定斜坡	105-56-07	36-57-01	不稳定斜坡	15	40	重要	新增
15	640324000053	同心县石狮镇城一村一社不稳定斜坡	105-55-24	36-58-32	不稳定斜坡	32	50	重要	新增
16	640324000054	同心县石狮镇庙儿岭不稳定斜坡	105-56-54	36-59-12	不稳定斜坡	23	30	重要	新增

附表5 吴忠市同心县地质灾害隐患信息表

续

序号	统一编号	名称	经度	纬度	灾种	威胁人口	威胁财产	防范级别	信息变更情况
17	640324000055	同心县丁塘乡杨家河湾村华路坡社不稳定斜坡	105-50-26	36-58-48	不稳定斜坡	14	18	重要	新增
18	640324000051	同心县马高庄乡马高庄村不稳定斜坡	106-26-29	36-52-46	不稳定斜坡	4	6	次重要	保留
19	640324000005	同心县张家塬乡张家塬村鲍堡子组不稳定斜坡	106-19-45	36-45-18	不稳定斜坡	6	40	次重要	保留
20	640324000029	同心县预旺镇李洼村马崖组不稳定斜坡	106-12-38	36-53-42	不稳定斜坡	2	8	次重要	保留
21	640324000034	同心县马高庄乡张家岔村油房组不稳定斜坡	106-27-36	36-54-19	不稳定斜坡	3	6	次重要	保留
22	640324000035	同心县马高庄乡赵树村四组不稳定斜坡	106-24-28	36-54-42	不稳定斜坡	0	30	一般	保留
23	640324030003	同心县马高庄乡阳洼村泥石流	106-25-26	36-52-18	泥石流	0	20	一般	保留
24	640324030056	同心县下马关镇白家滩村白家滩组苦水河泥石流	106-32-18	37-00-34	泥石流	0	50	一般	保留
25	640324030057	同心县下马关镇白家滩村李堡子组苦水河泥石流	106-33-00	37-01-20	泥石流	0	30	一般	保留
26	640324030059	同心县下马关镇陈儿庄移民村苦水河泥石流	106-32-22	37-05-59	泥石流	0	260	一般	保留

附表 6 吴忠市地质灾害工程治理计划表

序号	县市	地点	经度	纬度	灾害类型	规模等级	险情		建议措施
							威胁人员 (人)	威胁财产 (万)	
1	同心县	同心县张家塬乡折腰沟村新庄滩不稳定斜坡	106-23-14	36-46-52	不稳定斜坡	小型	12	30	削坡减载
2	盐池县	盐池县麻黄山乡管记掌村沙坡子组崩塌	106-58-31	37-07-37	崩塌	小型	45	28	削坡减载
3		盐池县麻黄山乡管记掌村管记掌组崩塌	107-00-46	37-08-50	崩塌	小型	35	22	削坡减载

附表 7 吴忠市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建设计划表

序号	县市区	专业监测点名称	经度	纬度	灾害类型	规模等级	险情	
							威胁人员 (人)	威胁财产 (万)
1	同心县	王团镇罗台村不稳定斜坡专业监测点	106-06-19	36-43-28	不稳定斜坡	小型	15	30
2	盐池县	麻黄山乡包塬孙岷岷专业监测点	107-12-04	37-14-16	崩塌	小型	12	7
3		麻黄山乡管记掌赵家湾专业监测点	107-02-26	37-14-53	崩塌	小型	15	10
4	利通区	郭家桥乡刘湾村六组专业监测点	106-15-15	37-59-08	不稳定斜坡	小型	25	37.5
5		郭家桥乡涝河村二组专业监测点	106-13-49	37-57-47	不稳定斜坡	小型	32	30